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智勤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CHI KAN HOLDINGS LIMITED

###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3)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chikanck.com>)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2024年7月26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
「細則」	指	於2022年9月9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913)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合共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合共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HI KAN HOLDINGS LIMITED**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3)

執行董事：  
盧漢光先生  
陳美嬌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忠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益豐先生  
陳詩敏女士  
沈岳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50號  
中國船舶大廈  
10樓1008及1009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相關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

鑒於在2023年8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逾期，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再發行股份及購回並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則有效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購回授權

鑒於在2023年8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逾期，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待為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再發行股份及購回並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則有效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所需資料，使彼等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的金額增加至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惟有關股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執行董事為盧漢光先生(「**盧先生**」)及陳美嬌女士(「**盧太太**」)，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忠洲先生(「**陳先生**」)，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益豐先生(「**賴先生**」)、陳詩敏女士(「**陳女士**」)及沈岳華先生(「**沈先生**」)。

細則第112條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賴先生及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細則第108(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盧先生及陳女士(連同賴先生及沈先生統稱為「**退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各自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的表現，認為彼等表現令人滿意。



##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的指引評估並審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全體仍屬獨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議案放棄投票。

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省覽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本通函第20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漢光  
謹啟

2024年7月26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及其他相關條文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向全體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所有建議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向董事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曾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0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不再發行股份以及不再購回及註銷股份，則董事可獲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5.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全數由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上市規則以及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撥付。預計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源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 6. 購回的影響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2024年3月31日(即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而言)。倘董事認為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7. 股價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交易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交易價(港元)	
	最低	最高
<b>2023年</b>		
7月	2.42	2.56
8月	2.44	2.80
9月	2.74	3.40
10月	3.28	3.44
11月	3.14	3.50
12月	3.12	3.29
<b>2024年</b>		
1月	2.97	3.25
2月	3.01	3.25
3月	2.98	3.19
4月	2.89	3.04
5月	2.70	2.92
6月	2.63	2.91
7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9	2.67

## 8. 董事出售股份的意向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信偉有限公司(「信偉」)於446,7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68%。信偉由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信偉所持的446,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68%。再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太太(盧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盧先生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天宏信策略有限公司(「中天宏信」)實益擁有191,2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13%。中天宏信由何俊傑博士(「何博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博士被視為於中天宏信所持的19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13%。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i)信偉、盧先生及盧太太；及(ii)中天宏信及何博士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64%及21.26%，且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下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當日期間不再發行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董事確認，購回授權將不會行使至可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的程度。

#### 11.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以下為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 盧漢光先生(「盧先生」)

盧先生，64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監督日常營運。盧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盧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完成中學教育，於建築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1996年3月聯同其配偶陳美嬌女士註冊成立智勤工程有限公司前，盧先生自1981年至1989年於一間香港建築公司鎧林工程有限公司任職管工，負責監控建築項目。彼自1989年至1996年根據「智勤」商標開展並進行彼本身的建築業務。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3年7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盧先生有權收取的年度酬金為1,60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利益或花紅之付款、獲授購股權或其他額外福利)。該酬金乃按經驗、職責及整體市況以個別基準釐定。根據細則，盧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偉(由盧先生全資擁有)於446,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44.6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信偉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盧先生為執行董事陳美嬌女士的配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詩敏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女士於2003年11月在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6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女士於香港會計及核數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3年9月至2010年4月，陳女士曾任職於國際會計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擔任經理。於2010年6月，彼加入主板上市公司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從事電子產品業務)擔任會計經理，並於2011年1月獲擢升為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融資、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直至2018年8月，當時彼獲委任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期間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陳女士亦曾擔任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9月起一直出任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至2019年11月，陳女士效力主板上市公司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媒體及娛樂產業)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會計及秘書事宜。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於2012年3月，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無縫綠色」)(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0)及其董事(包括陳女士)獲發兩份傳訊令狀。其中一項申索指稱無縫綠色的董事於會議舉行當日較早時間方發出在廣東東莞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阻撓或避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乃違反彼等的受信責任。另一項申索指稱無縫綠色的董事向他人發行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以攤薄當時股東投票權(會致令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通過)，此乃違反彼等的受信責任。該等傳訊令狀純粹因陳女士當時為無縫綠色其中一名董事而向陳女士發出，當中概無向陳女士個人提出申索。陳女士已於2013年11月辭任。該傳訊令狀項下有關陳女士的申索已於2018年4月撤銷。

本公司已根據委任函更新陳女士之委任，由2023年7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女士有權收取的年度酬金為150,000港元。該酬金乃按經驗、職責及整體市況以個別基準釐定。根據細則，陳女士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賴益豐先生(「賴先生」)

賴先生，53歲，於金融及會計領域以及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擁有超過25年工作經驗。賴先生目前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分別自2018年4月及2018年5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1)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此前，彼加入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6)，自2015年5月至2018年3月擔任公司秘書，並自2015年7月至2018年3月擔任執行董事。賴先生於2004年取得倫敦大學財務管理學理學優秀碩士學位及於1993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學士學位。賴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賴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兩年，自2024年4月2日起開始，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賴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乃按經驗、職責及整體市況以個別基準釐定。根據細則，賴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沈岳華先生(「沈先生」)

沈先生，35歲，擁有豐富的金融行業經驗及深厚的企業管理專業知識。

自2012年9月至2018年2月，沈先生就職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信貸及風險管控制部，彼負責信貸評估及風險管控事宜。其後，自2019年7月至2022年2月，彼就職於永寶物業按揭有限公司，離任時擔任董事一職，負責香港放貸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自2023年8月起，彼擔任一間香港軟件即服務(SaaS)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主要於大中華區為電子商務業務提供SaaS技術解決方案。

沈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3)的執行董事。此外，沈先生亦自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曾任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6)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曾任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的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於2011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數量金融及風險管理)學位。沈先生亦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認證之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沈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兩年，自2024年2月1日起開始，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沈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乃按經驗、職責及整體市況以個別基準釐定。根據細則，沈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有關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HI KAN HOLDINGS LIMITED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盧漢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陳詩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賴益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沈岳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之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外：
  - (i)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權力應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新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文據（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應相應受到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內所述任何已授予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7.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漢光

香港，2024年7月26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50號

中國船舶大廈

10樓1008及10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委任書須指明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第3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盧漢光先生、陳詩敏女士、沈岳華先生及賴益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各自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通函(「通函」)內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6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在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8.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所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10.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預期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取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情況許可下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懸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